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叉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3242408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032号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主合同中列明的每一被保险人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承担主合同保险责任而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在保险期间内进行的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权。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以明细表中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明细表约定的主合同赔偿限额之内，并非是在分项赔偿限额基础上的累加。